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部铁前系统转型升级三化改造项目（辐射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 年 9 月 1 日，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本部铁前系统转型升级三化改造项目（辐射部分）竣工环境保护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天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单位--甘肃立新绿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专家和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会前与会人员对该项目（辐射部分）整体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检查了工程建设和运营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辐射部分）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情况的介绍，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工作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嘉峪关市酒钢冶金厂区钢源路西侧，嘉东料场 7A 胶带机尾部区域内。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新建 110kV 烧结变电站 1 座、110kV 输电线路及配套相应的公辅环保工程。变电站终期规模主变为 3×63MVA，变电站所需 2 回 110kV 输电线路由酒钢 330kV 变电站铁合金一、二回 1#塔处 T 接，线路全长为 3.5km，采用铁塔同塔双回架设。

2.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完成了《本部铁前系统转型升级三化改造项目（辐射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评发〔2023〕9 号文件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3.项目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9499.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7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2%。

4.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

110kV 烧结变电站、110kV 输电线路及配套相应的公辅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本项目环评阶段对比，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发生如下变更：

环评阶段：输电线路全长为3.5km，其中电缆敷设0.3km，架空路线3.2km，采用铁塔同塔双回架设。

验收阶段：实际建设过程中，架空路线3.5km，采用铁塔同塔双回架设。

变化情况及原因：实际建设过程中，综合考虑电力运营方式，线路运行的相对稳定性及运行安全等因素，将0.3km的电缆敷设段改为架空路线，项目变动后变电站规模、路线总长度均不变。

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变更合理可行。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对塔基区施工场地需要后期恢复植被区域进行土地整治，以满足后期植被生长，施工活动主要集中在白天进行，减少夜间作业，避免灯光、噪声对夜间动物活动的惊扰。施工过程中对植被、动物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并在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和土地平整，恢复原有土地功能，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总体来说，项目（辐射部分）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设置施工围墙，加大洒水频率降低施工扬尘产生量；对堆放的建筑垃圾和运输建筑材料的车辆加盖篷布；避免大风天气施工等措施有效控制了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废水治理措施

少量运输车辆轮胎冲洗废水采用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待施工期结束后泼洒场地自然蒸发；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烧结三化升级项目部内化粪池收集，经酒钢污水管网排入酒钢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不外排。

4.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及时维护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噪声源等措施将施工期噪声控制在周围环境可接受范围内，未造成较大影响。

5.固废治理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辐射部分）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方用于酒钢冶金厂区内坑地填平，不外运至酒钢冶金厂区外；其他建筑垃圾主要为设备包装物等，运至酒钢公司嘉峪关垃圾循环利用及处置场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四、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电磁环境

在工程运营期间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防护要求做好自身防护工作，并加强变电站环境安全管理。同时在变电站周围设立了警示标识，加强对当地群众的有关高压输电方面的环境宣传工作，帮助群众建立环境保护意识，可大大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酒钢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不外排。

3.噪声

主变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低噪声变压器，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减少因设备陈旧产生的噪声。做好变压器基础减震措施。

4.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运送至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主变压器底部设有事故油坑，油坑坑容积 34m^3，坑底设有排油管，将事故油排至事故油池中，废油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废含油抹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蓄电池收集后暂存于宏晟电热公司现有危废暂存库内，统一由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1.电磁辐射监测结果

根据电磁检测结果，工频电场强度在 0.30V/m～4585.3V/m 之间；工频磁感应强度在 0.0420μT～4.3166μT 之间。本项目各监测点工频电场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110kV 烧结变电站四周及输电线路沿线昼间噪声等效声 46dB（A）~56dB（A）之间；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在 45dB（A）~54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部铁前系统转型升级三化改造项目（辐射部分）在施工阶段采取了行之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影响及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项目现场未发现遗留环境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生态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辐射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签字：